

健身房跑路怎么办?擅自更换私教能否解除合同?锻炼时受伤如何理赔?

健身同时,学会依法保护自身权益

健身房跑路、擅自更换私教、锻炼时受伤、健身时猝死……在全民热衷健身同时,与健身房相关的法律纠纷总是备受关注。本栏目撷取相关案例,以案说法,让大家在尽情挥洒汗水同时,也保护好自身的合法权益。

健身公司违约关停
会员卡可以退吗?

2023年7月2日,张某在某健身公司处办理会员卡,业务类型为次卡50次,起始日期2023年7月3日,截止日期2024年7月2日,入会费2000元,同时备注“赠送10次,不退不换”。当日,张某向某健身公司支付全部费用。2023年8月,某健身公司终止提供服务。张某在该健身公司消费12次,尚有48次未使用,遂起诉请求某健身公司返还剩余健身服务费1600元。

法院认为,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相关规定,张某办理会员卡后,某健身公司在合同履行期内终止服务,应当向张某返还服务费。双方约定某健身公司提供50次健身服务,另赠送10次服务。在正常履约情况下,消费者能够享受60次服务,应将60次服务而非50次服务作为2000元入会费的合理对价。在经营者违约解除合同的情况下,对消费者的保护不应低于合同正常履行情况下所能获得的利益,最终判决某健身公司退还张某会员卡剩余费用1600元。

【解析】

预付式消费中,经营者向消费者赠送服务的情况较为常见。在合同正常履行的情况下,消费者既能享受购买服务又能享受赠送服务。经营者违约导致预付式消费合同解除的,消费者有权请求经营者退还剩余预付款。在经营者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情况下,应当保护消费者的履行利益,按合同约定的优惠方案计算已提供服务的价款,充分保护消费者权益,引导经营者信守合同、诚信经营。

未经同意更换私教
可以解除合同吗?

甲向健身房及健身教练乙转账共计130138元用于购买私教课程、充值私教课预付款、办理会员卡及租赁柜子。甲上了部分私教课程后,私教乙在



健身房离职,后甲得知健身房将别人转让的课程卖给甲,同时将甲充值的费用分割为金额不等的多个合同,且擅自更改甲的教练。后甲将健身房诉至法院,主张私人健身教练服务属于单用途预付费消费,且具有很强的人身属性,健身房的上述行为已经构成违约,甲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健身房退回已经充值的费用。

法院认为,甲购买了健身房的私教课程及会员卡,并支付了相关费用。现健身房擅自变更甲的私教教练,导致甲不愿再接受服务,服务合同事实上已经无法履行,甲要求解除与健身房的服务合同、返还合同未履行部分费用、返还剩余期限柜子租金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应予以支持,最终判决解除服务合同、健身房退还甲私教课程预付款94100元、会员费16144.2元、柜子租赁费8640元。

【解析】

在私教服务关系中,教练与消费者之间系一对一的服务模式,健身教练的能力、水平、与消费者的适配度等因素将对消费者的服务体验及合同目的的实现产生至关重要的影响。健身房未经消费者同意,私自更换教练的行为导致

健身私教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消费者可以因此解除合同并主张退还剩余款项。

游泳馆湿滑造成摔伤
场馆需要担责吗?

樊某在某公司的游泳馆内卫生间下台阶时滑倒受伤,后送医治疗。经鉴定,樊某的伤残等级为十级伤残,现樊某起诉要求该公司赔偿樊某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护理费、残疾赔偿金、交通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损失。

法院经审理认为,该公司作为以健身游泳等体育运动项目为经营内容的营利性法人,应当提供完善的配套设施和服务以避免损害发生。本案中,该公司应当知晓泳池配套卫生间周边地面可能存在湿滑的情况,但其未提供证据证明已及时有效清理地面,设置醒目显著的安全提示,或者铺设防滑垫等方式避免损害发生,该公司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而樊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对于游泳场所及相关配套设施湿滑存在的潜在危险亦应知晓,但其未能尽到审慎的注意义务,其对于此次摔伤亦应承担相应责任。综合案件实际情况,法院根据樊某、该公司的过错程度,酌情确定樊某、该公司各

自承担50%的责任。

【解析】

健身公司对所经营的场馆负有安全保障义务,在为消费者提供健身服务的同时,未尽合理范围内的告知义务、安全保障等义务,导致消费者在健身时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需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安全保障义务并非无限责任,在义务人尽到合理限度范围内的安全保障义务之外,被保障人亦应对自己的安全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因此,消费者应当根据自身条件选择健身项目,注意安全提示。

在健身房猝死
家属可否“漫天要价”?

30多岁的王先生在某天晚上10点多到健身房,在私人教练陪同下做了一些简单运动,但40分钟后王先生显得有些坐卧不安,私教端来热水并与其不断交流,让他休息。晚上11:30左右,王先生突然昏迷抽搐,现场工作人员赶紧对他进行心肺复苏,并拨打了120急救电话。急救人员赶到现场虽经紧急救治,依旧没能挽回王先生生命。王先生家属将健身房告上法庭,索要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等共计160余万元。

法院审理查明,王先生生前患有糖尿病,王先生签字确认了自己的健康状况,承认自己没有隐瞒病史。法院认为,该病症对心脏等健康具有较大影响,健身者应对其身体状况更为了解,尽到更高的注意义务。王先生在发病后健身房的处理及时得当,有这样的后果都是王先生自己身体的原因。最终,法院酌定被告承担20%的赔偿责任,赔偿原告30余万元。

【解析】

经营者应当尽到安全保障义务,但是这种义务不是无限制的,通常是指经营场所的安全,对于消费者自身原因引发的安全事件,经营者只要尽到及时发现、及时报120或者报警的义务就足够了,不能要求经营者全能。在本案中,刘先生应当知道自己的身体状况,而且深夜健身本身就存在风险,应当承担事件的主要责任。大家要从这个悲剧中吸取教训,尽量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锻炼项目和锻炼强度,避免意外事件的发生。

(本报综合报道)



便民服务

◀ 疏通保洁 ▶

◀ 维修服务 ▶

爱心保洁
家庭、单位、玻璃厨卫
17532059115

专业疏通
修改水管 修马桶
3038805
2022773

7575660

移机
加氟
空调
维修
回收

◀ 出租转让 ▶

出租
建国路临街四层
独院楼房,临街门面,大
小库房(适合物流)。
13331258268 13032081522

大辞典

天天刊登价格更实惠

保定晚报分类广告 一次性付款
每周至少刊登三次 即可享受优惠服务

- 10次赠1次
- 20次赠3次